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福建博思电子政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思电子政务”）、黑龙江博思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龙江博思”）于近日分别做出股东会决议，决定以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，向公司现金分红。

其中，博思电子政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,681.92 万元，向公司现金分红 1,000.00 万元；黑龙江博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975.71 万元，向公司现金分红 600.00 万元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了上述分红款。

博思电子政务与黑龙江博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，但不增加公司 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，因此，不会影响 2017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一日